

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99.03.0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緣起：鑑於學生配帶行動載具（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）到校的比例日漸高升，自我約束力不足，根據觀察發現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部分違規事件為上課收發簡訊、打電玩、聽音樂，甚而未關機，上課時鈴聲大作，影響秩序。因此，本校特訂定本辦法擬限制與課業無關之行動載具、影音電子器材帶入校園，以免遭竊或影響正常上課作息。

三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若確有特殊需要，家長或監護人須先填寫申請表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，始可攜帶，並遵守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違者，本校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及商討處理事宜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：①上午 8 點以前。②放學以後(含課後、才藝班)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時，一律關機，禁止使用時段（上午 08：00—放學時間）。上課、集會、集合、早自修、午休……等之場合禁止使用以維安寧，放學後行動載具才開放使用。下課期間須使用行動載具聯絡時，須至學務處或導師處開機使用。

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（電話為 89725390 轉 207、201）或導師辦公室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(三) 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或電子器材，未經同意，禁止使用學校電源或

充電。

(四) 嚴禁學生公開佩掛行動載具(含身上各處及書包、背包之明顯處)。

(五) 考試期間，嚴格禁止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考場。

(六) 上課時間不得以震動或靜音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、打電玩及接收傳遞訊息。

(七) 行動載具申請有效期限以該學年度為限，新學年度開始時，需重新申請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凡違反上述使用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行動載具使用權力，並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(三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四) 未依規定申請，擅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一律告誡處分，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(五) 考試期間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考場者，以違反考試規定處理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年____班____號，已確實清楚
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（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）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許可，手機號碼：_____（行動載具裝置名稱、
型號／序號：_____），

申請理由：_____。

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，若違犯，願接受
違規處分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

申請人(家長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.....

審核人：

_____年_____班導師：

學生事務處：